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河北省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冀教师[2019]7 号

各有关院校、教师培训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9]2 号）要求，现就我省“国培计划（2019）”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培计划（2019）”河北省中西部项目

本项目包括十三个子项目：

1. 中小学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
2. 中小学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项目
3. 乡村中小学教师送教下乡培训项目
4. 中小学紧缺领域教师培训项目
5. 项目县中小学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
6.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7. 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者研修项目
8. 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9.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10.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1. 乡村中小学教师省外研修项目
12. 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外研修项目
13. 培训管理团队省外研修项目

二、“国培计划（2019）”河北省幼师国培项目

本项目包括十四个子项目：

1. 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培训项目
2. 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3. 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
4. 乡村幼儿园教师送教下乡项目
5. 幼儿园教师送培到县项目
6. 乡村幼儿园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
7. 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者研修项目
8. 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9. 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0. 幼儿园园长法制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
11. 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2.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办园培训项目
13. 幼儿园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14. 乡村幼儿园园长省外研修项目

三、项目要求

（一）中西部项目

1. 中小学新教师入职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以农村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为重点，面向入职3年以内的新入职教师，以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育德体验、研究意识与发展能力等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培训+远程网络研修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集中培训时间10天（60学时），其中实践性跟岗培训时间不少于50%，网络研修60学时。

2. 中小学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有发展潜力的乡村中小学青年教师，以《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名校跟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师德养成与学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力青年教师实现从合格到胜任的跨越。集中培训时间10天（60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时间不少于50%，网络研修60学时。

3. 乡村中小学教师送教下乡培训项目。本项目由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和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项目县乡村中小学教师，以任务驱动为主线，实施主题式培训，包括诊断示范、研课磨课、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等阶段，切实提升乡村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网络工作坊研修要为每位参训教师开通“个人空间”，要系统设计培训课程，突出培训重点，有机整合研修课程，设计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送培团队成员须参加过“国

培计划”培训者研修项目，并获得合格证书。每年同一乡镇同一学科送培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天，网络研修60学时。

4. 中小学紧缺领域教师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承担，面向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中小学音体美、班主任、书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含一线教研员），采取集中面授+实践性培训的形式，补齐紧缺领域教师能力“短板”，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集中培训时间10天，其中实践性培训时间不少于60%。

5. 项目县中小学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本项目由远程培训机构与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承担，面向62个项目县乡村中小学教师，组织进行工作坊研修，不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远程培训机构须做好工作坊主持人的集中面授和网络研修，指导项目县依托工作坊主持人，利用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分学科，分学段组建工作坊，遴选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乡村教师进行工作坊研修。各坊参训教师每年需参加110学时的混合式研修，其中网络研修80学时，集中研修不少于5天（30学时）。

6.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与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初中、小学市县各学科带头人、乡村骨干教师，采取集中面授+名校跟岗+工作坊研修+导师带教的方式，帮助教师提升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和课程改革能力，打造市县学科骨干教师团队。集中培训时间20天（120学时），网络研修80学时。

7. 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者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与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承担，面向项目县学科

培训者、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员，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工作坊研修、导师带教等多种方式，针对项目县选派的将承担送教下乡培训任务的团队进行专项培训，引导参训者明确培训职责和流程，掌握培训内容方式，提升项目县培训所需的培训能力、教研能力、网络研修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集中研修不少于 20 天，网络研修 60 学时。

8. 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或远程培训机构承担，面向项目县、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试点学校，由校长领衔、学校相关管理人员构成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依照《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要求，以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订与落实作为培训主线，围绕学校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教学指导、教学管理与评价、混合式校本研修设计组织等核心内容，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研修的方式，着力提升管理团队的信息化领导能力。集中培训 5 天（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9.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或远程培训机构承担，面向试点学校所在市、县，由素质好、教学优、懂技术、会应用和善指导的中小学学科骨干教师、教研员和培训专家组成的培训团队骨干成员，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的要求，围绕制定区域提升工程方案、设计区域研修活动、信息化教学指导与评价、组织区域发展测评等核心内容，采用集中培训与网络研修结合的方式，提升参训者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

学创新、规划方案设计、组织教研、指导校本应用、开展测评和指导学校实施整校推进等能力。集中培训 10 天（6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10.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或远程培训机构承担，面向试点学校全体教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的要求，以整校推进为原则，采用网络研修和线下跟踪指导的方式，线上由承培机构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学习平台，供教师自主选学；线下承培机构要依托试点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和县级信息化培训团队，对教师进行跟踪指导，聚焦课堂，实境学习，有效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网络研修 30 学时，线下指导研修 30 学时。

11. 乡村中小学教师省外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外高校承担，面向乡村一线学科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及优秀教研员，采取集中研修、导师带教、访名校培训的方式，通过学科教师能力提高研修，打造市县学科骨干教师团队。集中培训 10 天（60 学时），其中到名校观摩学习不少于 5 天。

12. 乡村中小学校长省外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外高校承担，面向优秀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院校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采用“三段式”即“集中培训+影子培训+返岗实践”培训、送培进校诊断式培训、校长工作坊研修等方式，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集中培训 10 天（60 学时）。

13. 培训管理团队省外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外高校承担，面向国培项目省、市、县管理者及项目承担院校专兼职项目管理者

等。本项目由省外高校承担，进行为期 10 天（60 学时）的集中专项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国培管理者团队的培训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为各市县有效开展教师培训打造高水平管理团队。

（二）幼师国培项目

1. 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幼儿园教师及幼儿园管理者，采取混合式研修方式，为组织开展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的全员培训培养骨干力量。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学习贯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展示新时代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剖析幼儿园师德反面典型案例，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2. 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各市选派的新入职幼儿教师，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在岗见习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跟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50%，网络研修 60 学时。

3. 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和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幼儿园非学前教育专业背景教师或转岗教师，针对其缺乏学前教育专业化培养、不能及时适应保教工作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实践、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专业补偿培训，帮助教师树立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掌握学前教育基本技能和方法，提高科学保教能力，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其中集中面授和跟岗实践不少于15天（90学时），网络研修90学时。

4. 乡村幼儿园教师送教下乡项目。本项目由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项目县的乡村幼儿园教师，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观察了解儿童的知识技能，将保育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提升保教能力。采取现场诊断、课例示范、实践指导、展示提升并与特色园本研修活动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送教。每年同一乡镇送培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天，网络研修60学时。

5. 幼儿园教师送培到县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院校、县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项目县以外、以贫困县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以“送培”形式开展。以承培院校为主，县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系统设计培训课程，突出培训重点，整合省内外专家资源，组建送培团队。远程机构要为每位教师开通“个人空间”，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每县集中培训不少于10天，网络研修60学时。

6. 乡村幼儿园教师工作坊研修项目。本项目由远程培训机构和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承担，依托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对项

目县幼儿园教师进行不少于 120 学时的混合式培训，包括线上网络研修 80 学时，线下校本研修 40 学时。远程培训机构要为每个项目县成立“教师工作坊”，为每位参训教师开通“个人空间”，建立“学校社区”，形成“区域社区”。

7. 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者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和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承担，面向项目县幼儿送教下乡培训者、一线优秀学前教育教研员、优秀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跟岗实践、返岗实践、工作坊研修等方式，使参训者明确送教下乡培训内容和流程，熟悉网络研修社区及工具使用，提升参训者的培训指导能力、教学能力、培训能力、研究能力、网络研修能力，提升参训人员送教下乡专项培训能力。集中培训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8. 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和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一线幼儿园优秀骨干教师，优秀学前教育教研员，采取集中面授、实践研修、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帮助幼儿园骨干教师解决其教学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为各地培养一批推进幼儿教育发展的种子教师。集中培训时间 20 天，到优质幼儿园实践性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网络研修 80 学时。

9. 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本项目由远程培训机构承担，面向项目县、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试点幼儿园园长及其全体教师，按照《教育部关于实

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的要求，依托远程机构的教育平台和丰富的教育资源，采用网络研修方式，培训以整园推进为原则，以教师自主选课和幼儿园统一主题相结合，进行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整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10. 幼儿园园长法制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公办民办幼儿园园长，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要以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为重点，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强化园长依法办园和安全管理意识和能力，提高培训的实效性。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11. 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和项目县的乡村幼儿园园长，针对园长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围绕园长的三种角色和六大职责，聚焦主题，立足改进，采取集中面授+名园访学的培训形式，开展专项能力培训，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的办学理念和办园能力。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其中到优质幼儿园观摩实践培训学习不少于 5 天（30 学时），网络研修 60 学时。

12.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办园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内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承担，面向民办幼儿园园长，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幼

儿园教育五大领域理论与实践、优质幼儿园观摩交流为重点模块，依托培训高校园长培训基地，采取集中培训、名校观摩等方式，开展专项培训，帮助民办幼儿园园长更新办园理念，规范办学行为。集中培训不少于10天（60学时），其中到优质幼儿园观摩实践培训学习不少于5天（30学时），网络研修60学时。

13. 幼儿园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本项目由省外院校承担，面向一线幼儿园优秀教师，采取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示范观摩、实地考察、情景体验、跟岗研修和训后指导，为参训教师建立学习社区和移动端学习平台，开阔参训教师的教育视野，提升参训教师的科学保教能力。省外集中培训10天，其中到名园观摩学习不少于5天。

14. 乡村幼儿园园长省外研修项目。本项目由省外院校承担，面向各市乡村优秀幼儿园园长，培训要强化示范观摩、实地考察、情景体验、跟岗研修、训后指导，开阔园长的教育视野，为各地培养一批实施素质教育，推动农村幼儿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集中培训10天，其中实践培训学习不少于5天。

四、申报条件和范围

1. 2018年通过政府采购投标已经入围的省内外高校、项目县教师发展中心及教育培训机构，方可申报对应项目。

2. 省外研修项目仅限省外高校申请，送教下乡项目仅限项目县申请。

五、申报要求

1.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设置“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模块。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等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作为培训的必修课程。

2. 要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加强中小学重点领域培训，倾斜支持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教师信息素养、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落实中央关于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加大幼儿园教师培训力度，将儿童保护法律教育、心理健康等作为培训的必修内容。

3. 项目申报院校及教育培训机构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准确把握教师成长的关键阶段，突出项目的分层分类设计，突出模式创新，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建立对贫困地区全方位、常态化专业支持体系，与项目县通过“校地合作”方式，共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共育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和示范团队；履行培训主体责任，将项目的调研、申报、实施与培训研究、模式推广进行融合，努力打造培训品牌基地，为我省教师校长培训提供长线、持久的专业支持。

4. 要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其作为培训需求调研、培训主题确定、培训目标分解、培训课程开发和培训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以《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

师专业标准》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培训、送教培训、工作坊研修、名校跟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明确教师分级培训目标，创新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应用模式，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满足教师个性发展需求，增强教师参加培训的获得感。

5. 要依据乡村教师校长培训指南要求，落实项目目标任务，对接基础教育教学一线和课程教材，围绕重点解决乡村教师校长在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分层、分类、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模块，采取乡村校长“三段式”、送教进校诊断式培训、校长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分类进行校长任职资格、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和优秀校长深度研修，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能力。

6. 要组建高水平培训团队，学科首席专家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亲自主持培训方案研制、课程设计和授课专家选聘。优先选聘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和河北省“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授课教师中，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50%，一线优秀教师不少于 30%，省外专家不少于 20%。

7. 不同项目，须分别单独论证申报。同一个项目下，如申报多个学科，请在申报书封面注明申报的所有学科，在具体论证时，重点以 1-2 个学科为例。凡学科教师培训项目，小学、初中所有必修学科均可申报。鼓励高等院校在原有基础上，拓展申报新的

培训项目、学科和领域。

8. 中西部项目中的校长信息技术领导力提升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者研修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三个项目为一体化实施项目。同一个县的三个项目由同一个高等学校或远程培训机构承担。申报单位须按照一体化的思路，同时设计三个项目的实施方案，捆绑式申报。

六、申报程序

1、单位按照所申报的项目分学科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汇总表 5 月 15 日前通过“河北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提交申报书电子版，并同时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报送（可以快递）纸质版一份。

2、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培训项目承担机构及培训任务量，并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审定结果出来后，正式公布培训院校、培训机构、项目县名单和所承担的培训项目。

国培中西部项目联系人 彭亚青

电话：0311-86263064

国培幼儿项目联系人：陶军

电话 0311-86260372

河北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联系人：甄彦虎

电话：0311-86263455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469 号汇华学院行

政楼。

邮编：050091

附件：1. 国培计划（2019）--河北省培训项目申报书
模板

2. 项目汇总表

3. 河北省教师培训系统项目申报指南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4月30日